

# 《銀行實務》

## 一、解釋名詞(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

- (一)作業風險
- (二)擔保債務憑證(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 (三)銀行承兌匯票
- (四)淨利息收益率(net interest margin)

命題意旨	本題為銀行實務基本名詞解釋，係銀行實務研習之基本題。
答題關鍵	1.本題係屬一般偏易銀行實務題型，除(四)淨利息收益率偏財務管理範疇外，其他解釋名詞稍做說明，即可獲得高分。當然，考生若能與銀行現況結合論述增加答題深度，更能獲得優異成績。 2.此類銀行實務問題屢見不鮮，其基本概念為熱門考試題型，然而答題技巧、篇幅分配和時間拿捏，對於考生而言仍為一重大考驗，只要以講義為中心，輔以銀行現況說明，即可輕易獲得高分。

### 【擬答】

#### (一)作業風險

- 1.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對「作業風險」的重視，係肇因近年英國霸菱銀行，因人為因素、內控不佳，導致該銀行倒閉。此種非歸咎於信用風險，亦難歸罪市場風險，而係源自銀行內部控制疏失，故此次 Basel II 規定修正，特別加入「作業風險」以為因應。
- 2.銀行未來營運，不僅應注重資產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尤應善於利用內部控制與檢查機制，防制可能人為或非市場因素所導致之「作業風險」，得以承載更多不可測的經營風險。

#### (二)擔保債務憑證

- 1.擔保債務憑證(CDO)是屬金融資產證券化產品，為一固定收益債權之債券組合，發行者將一組固定收益債權加以重組證券化包裝，再依不同信用品質之證券形式售予投資人，該債權產生之現金流量依照發行條件付息予投資人，「不同信用品質之證券」組合承擔不同的風險，但亦獲得相應不同投資報酬，投資人因而有不同多元的選擇。
- 2.銀行將擁有現金流量的資產匯集成資產池(asset pool)，然後作資產包裝及分割，轉給特殊目的公司(SPV)，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賣出固定收益證券或受益憑證。CDO 因其參考實體的性質不同，又大致可分為兩大類：CBO (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s) 和 CLO (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s)，兩者的主要差別在於 CBO 的資產群組是以債券債權為主，而 CLO 的資產群組是以貸款債權為主，雖然 CBO 和 CLO 在本質上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兩者在產品設計時所採用的技術仍然差異頗大，尤其 CLO 中銀行貸款的諸多特性，使得 CLO 在信用分析、法律程序或現金流量分析上更加複雜。

#### (三)銀行承兌匯票

- 1.所謂承兌(Acceptance)，即「承諾兌付」之意，於匯票行使上，因係委託他人付款，故需徵得付款人之「付款之同意」，付款人同意接受付款，即為承兌之意，必須承擔最後付款責任。故匯票的付款人在匯票上表示接受發票人支付的委託，承諾於到期日支付票面金額的責任。匯票付款人於承兌後就稱為承兌人，而為匯票的主債務人，對收款人及執票人即應負付款的責任。
- 2.匯票若經銀行承兌是謂「銀行承兌匯票」，又可分為二種：
  - (1) 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稱之「買方委託銀行承兌匯票」。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稱之「賣方委託銀行承兌匯票」。

#### (四)淨利息收益率(net interest margin)

- 1.淨利息收益率(NIM)，於銀行實務上又稱「淨利差」，為銀行「孳息資產利率」與「付息資產利率」之差。台灣銀行業淨利差不及 2%，在亞太市場排名倒數第二。在外銀擠壓下，本國銀行如不積極開展新業務與客戶族群，獲利將持續壓縮，NIM 亦將繼續下滑。
- 2.台灣銀行業目前面臨高度競爭的產業特性、放款需求下滑、流動性過剩及利率走低。激烈的競爭與低利率



的營運環境，將使台灣銀行業的淨利息收益率持續走低。

二、我國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定義為何？（15分）請依據銀行法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範。（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銀行法基本名詞解釋，為銀行法研習之基本題。
答題關鍵	1.本題考生答題重點應放在資本適足率的名詞定義上，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另增加說明如何提高資本適足率及實務上的運作稍做說明，以增加答題的深度。 2.對於銀行法之資本適足性之規範，應條列說明規範重點。 3.本題為基本概念題，惟答題周延清晰，始能有所突破獲致高分。

### 【擬答】

(一)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CAR)：

- 所謂「資本適足率」按銀行法第 44 條即謂「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用以衡量「合格自有資本」所能承受風險之能力；此處所稱風險除「信用風險」外，亦同時考慮「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1988 年 7 月 1 日由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首先制定，凡參加國際金融業務之銀行，必須一體遵行。目前最新規定，為巴塞爾協定第二版(Basel II)
- 我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簡稱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若低於此一標準，常遭拒以參與國際金融活動，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欲提高 CAR 之比率，一般而言，係採擴增分子降低分母之方式，除檢視風險性資產外，僅有透過增資以堅實資本，故銀行未來營運空間端繫于資本規模，得以承載更多確定的或不可測的經營風險。
- CAR 內容及計算規定

$$\text{銀行業 CAR} = \frac{\text{合格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times 12.5 + \text{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times 12.5} \geq 8\%$$

(1)合格自有資本

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且第一類資本須佔合格資本半數以上(第一類資本 $\geq$ 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風險性資產總額

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4.提高 CAR 比率

(1)提高自有資本

- 辦理現金增資，提高自有資本。
  - 辦理資產重估，累積資本公積。
  - 發行可轉換債券及長短期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第二類及第三類資本。
- (2)調整資產內容：如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酌量減少對一般企業放款。

(二)銀行法有關資本適足性之規範：

1.劃分資本等級(44)

- 資本適足
- 資本不足
- 資本顯著不足
- 資本嚴重不足

2.盈餘分配限制(44-1)

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亦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雖為資本適足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致有資本等級降級之虞者，亦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

3.主管應採行之措施(44-2)

(1)資本不足者：

- 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2)資本顯著不足者



- A.適用前款規定。  
 B.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C.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D.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E.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F.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G.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H.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I.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3)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前款規定外，應採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措施。

三、在銀行財務狀況之評價，1987年美國提出 CAMEL 評等制度，試分述之。(15分)我國中央銀行參酌此一制度建立何種標準？(1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銀行實務陳年題型，易答易解，未見新意。
答題關鍵	1.本題考生答題重點應放在 CAMEL 分項說明之，對實務上的運作亦可稍做說明。再者增述 S 意涵，尤能突顯增加答題的深度。 2.對於中央銀行建立評等標準 CARSEL，差異不大，僅須說明不同之處即可，講義概念架構清晰，可輕易獲得高分。

【擬答】

(一)CAMEL

- 1.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  
用以評估銀行合理資本比率，以及銀行自資本市場獲取財務協助的能力。
- 2.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  
用以評估銀行資產規模及配置，以及銀行處理問題放款能力。
- 3.經營品質(Management Quality)  
用以評估銀行管理部門領導、行政及規畫能力，及適應環境應變力。
- 4.獲利性(Earnings)  
用以評估銀行承受損失及提供適當資本能力。
- 5.流動性(Liquidity)  
用以評估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進入貨幣市場深度及變現應變能力。
- 6.另有 CAMEL「S」表之，所謂 S，即為市場風險敏感度(Sensitivity)，用以評估銀行當利率、匯率、股價變動，對銀行盈餘及資本之衝擊。

(二)我國中央銀行建立 CARSEL

- 1.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
- 2.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
- 3.守法性(Regulations Compliance)
- 4.經營策略及穩定性(Strategies and Stability)
- 5.獲利性(Earnings)
- 6.流動性(Liquidity)

四、銀行授信作業之評估，有所謂 5P 原則，試分述之。(15分)又與 5C 原則之主要差異為何？(5分)，並就此一差異性說明其重要性。(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銀行實務授信作業基本題型。
答題關鍵	本題考生答題重點應放在 5P 原則定義上，對銀行實務上的運作稍做說明。再者必須要注意到與 5C 主要差異與重要性，應可輕易獲得高分。



## 【擬答】

## (一)5P 原則

1.即合理評估借款人(People)、借款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此徵信結果遂為該筆授信貸放與否准駁之主要參考。一般銀行徵信報告悉依 5P 原則撰擬。

2.5P 分述如下

## (1)借款人(People)

借款戶基本資信、組織結構、業務範圍、負責人本業經驗、財務結構、資本變化、營收起伏、盈虧情形，以及近年來與銀行存款，外匯往來實績，還本付息情形，均為衡量借款戶信用之依據。

## (2)借款用途 (Purpose)

借款資金之用途，一般可分為短、中長期週轉金、設備資金及其他資金等，應區分清楚以評估還款來源。例如：向國外購買機器、零組件，如係自用土地，則屬設備資金借款，如以此為買賣之商品，則屬週轉金借款。又如一般企業購置自用土地，為資本性支出，在營建業則應列為存貨（流動資產），屬營運資金貸款。借款用途正當與否，不僅關係企業營運的成敗，銀行借款之順利收回，亦為金檢單位查帳最主要的重點；為避免過度融資，應嚴格審核、計算所需額度。而撥貸後之資金流向、追蹤，均不可疏忽。金檢單位最為重視申貸資金用途及資金流向，是否與申貸原因相符。

## (3)還款來源 (Payment)

以往營運狀況，固然可做為評估借款人的還款來源，更應重視該借款戶預期其未來營收及盈餘。新的借款應有新的用途及還款計畫，以掌握還款來源，應注意以債養債的作法（所謂 Refinance 再融資作為還款來源），長期借款應評估每年之還本付息能力。

## (4)債權保障 (Protect)

借款人之財務欠佳或已有逾期還本付息情形，如仍予承做（續約），應敘明具體理由，並特別慎重評估重視債權之確保。擔保品應審慎評估。

A.為擔保品，拍賣困難（買受人限自耕農）。

B.設施保留地，因徵收無期，不宜做為擔保品。

C.學校、戲院、特種行業用途之擔保品，拍賣不易，承做此類授信應嚴格評估其還款來源。

D.機器貸款應敘明機器座落地點，不動產設定情形，以達動產與不動產之一體性。

E.出口融資，查證進出口實績，不能僅憑本行匯出、匯入款結匯統計數字，應再查證海關之實績（貨物是否實際通關），慎防造假。

## (5)授信展望(Perspective)

銀行同業競爭激烈，爭取客戶，不能只採取價格競爭策略，應以良好服務，設想周延條件，迅速配合誠意代替。授信條件亦不能完全比照同業，仍以穩健為原則。任何授信案宜考慮帶給銀行優勢與展望。高科技產業投資龐大，高利潤、高風險、宜審慎評估。計畫性投資之貸款，建廠初期大都為無擔保授信，其成敗端看計畫內容之可行性，風險亦高，是否參與聯貸應慎重評估。

## (二)5P 與 5C 主要差異及其重要性

1.5C 原則

(1)品格(Character)

(2)能力(Capacity)

(3)資本(Capital)

(4)擔保品(Collateral)

(5)事業概況(Condition)

2.主要差異及其重要性

(1)5P 與 5C 主要差異在於 5P 概念明確，而 5C 較為空泛；若就個別因素探究，借款用途 (Purpose)，為最主要差異，借款用途係指申貸資金用途及資金流向，是否與申貸原因相符，其餘 5P 與 5C 之因素本質上均屬雷同。

(2)借款用途 (Purpose) 足以表達借款資金運用是否合法合理；缺乏具體與積極用途之借款，極可能導致收回困難或呆帳，是故 5P 特別突顯借款用途之重要性。

